

## 專文七：評析

評析人：王孟超（台灣資深舞台設計家）

日期：2015/10/26

臺灣劇場由於一直多半是官方組織，除了國家兩廳院及少數縣市有足夠財源及企圖外，各縣市文化中心場館均只能低限、被動地策畫活動，甚至淪為外租場館，藝術表演必需與其他活動爭取演出空間及經費支援。近年由於政黨輪替，或者是文化覺醒，促使臺北以外縣市得以有機會興建新的表演場館，中央政府也為了平衡南北文化資源差距，投資高雄衛武營藝術中心、臺中歌劇院等大型表演中心，及扶植傳統藝術的臺灣戲曲中心等，地方政府如屏東演藝廳。

臺北固然文化資源集中，能量充沛，但卻苦於場館不足及老舊，近年來雖開發舊廠區，如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、松山文創園區等，但仍不足覆蓋所有需求。其中專業的中型劇場，又因新舞臺熄燈之後，更顯不足。預計 2017 年開幕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，剛好可以補足臺北各式場館之不足，加上原有的臺北藝術三節，臺北藝術節、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，結合場館及藝術節，軟硬體合一，更能有效推動表演藝術。

由於新起的表演場館，硬體上多為複合式表演空間，設計及設備均能對應日趨多元的表演型態，組織也不再屬於官方組織，而是以行政法人、基金會等形式運作，經費、人力及操作，較均充裕、靈活及獨立，團隊也不約而同邀請劇場專業人士領導組成。這些新興的表演場館，因應二十一世紀表演藝術，也始能思索其使命及任務，這裡就「多元分化」提出一些看法：

- 一. 劇場必須追求文化及價值的多元化，提供社會在藝術、文化的最大可能。

- 二. 節目上，從原來以西歐、北美為主的藝術節目，擴及至其他領域如東歐、北歐、南美、非洲及亞洲。
- 三. 價值上，提升本地觀眾對全球重大議題的認識，幫助觀眾了解全球人類共同價值，成為世界公民。
- 四. 戲種上，從戲劇、芭蕾、傳統音樂會形式，到現代表演藝術，如現代舞、當代戲劇、新馬戲、世界音樂、科技互動等。
- 五. 利用多元科技及活動，增加與社會各階層觀眾的接觸面，如午餐音樂會、子夜場、觀眾參與表演、電子售票、社會弱勢族群活動等。
- 六. 同時新興劇場，身為社會文化火車頭，對本土及下一代藝術家有扶植培育的責任，積極提供表演櫥窗，創造一個讓臺灣表演藝術家可以充分發揮天分的環境，並協助推上國際舞台。
- 七. 另外藉由國際與臺灣藝術家合作共製，提供觀眾全新觀賞經驗。
- 八. 所以新的表演場館，有了新的角色及方向，那就是：
  1. 在「文化沙漠」中建立文化中心
  2. 強調文化在日新多元的社會包容、社會族群及階層中
  3. 增加本土社會的節目，成為真正的社區凝聚中心